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

上訴人 林秉森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566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關於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下同）20萬元沒收部分：

一、沒收係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得與罪刑部分分別處理。多數沒收物間，本於不同之沒收原因或物權獨立性，得分別認定諭知，復可個別於本案訴訟外，由檢察官另聲請法院為單獨沒收之宣告（刑法第40條第3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4至37參照），故多數沒收物間，既可區分，即非必須共同處理。若上訴人上訴所爭執之沒收事項與本案罪刑部分並無不可分關係，本於沒收之獨立性，暨訴訟之經濟，本院自得單獨就其上訴意旨所指摘之沒收部分為審理，合先敘明。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

三、本件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林秉森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與暱稱「五行屬水」等詐欺集團成員，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下稱加

重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
行，第一審未就上訴人因上開犯行使告訴人施得孝受騙而交
付之未扣案20萬元，為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因而就此部分改判諭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20萬元沒收。並說
明：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
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
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修正後洗錢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則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之。」（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要件），依刑法
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
裁判時之法律。」本案有關沒收部分，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告訴人受騙而交付之20萬元，為本
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並未扣案，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已就
本案之洗錢財物說明沒收之依據，所為論斷，俱有卷存證據
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尚無足以影響此部分判決結
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上訴意旨僅泛稱原判決沒收洗錢財
物部分違背法令，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
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審對沒收事項之採證認事
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此部分
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諸首揭說明，其就原判決沒收洗
錢財物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貳、關於上訴人罪刑及諭知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部分：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定
有明文。上訴人提起上訴，並未聲明就其中一部上訴，依上
述規定，其就原判決關於罪刑及諭知其附表編號1、2所示之
物沒收部分，應視為亦已上訴。

二、查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
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

01 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
02 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
03 後段規定甚明。

04 三、本件上訴人犯加重詐欺等罪名，經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科刑
05 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論上訴人犯加重詐欺
06 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並就其附表編號1、2之物為沒收之
07 諭知。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然其於民國114年1月
08 24日提出之上訴狀表示「理由後補」，就原判決論處其加重
09 詐欺罪刑及諭知其附表編號1、2之物為沒收部分，均未提出
10 上訴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
11 開規定，其關於加重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名部分
12 之上訴並非合法，應予駁回。至上訴人所犯與上開罪名部分
13 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刑法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
14 分，經第一審、原審均為有罪之論斷，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
15 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亦應從程序
16 上併予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0 法官 莊松泉

21 法官 李麗珠

22 法官 陳如玲

23 法官 王敏慧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游巧筠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